

<<刑法各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法各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42807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4280X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山口厚

页数：746

译者：王昭武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刑法各论>>

内容概要

如陈兴良教授所言，“山口厚教授的《刑法各论》一书在日本刑法学界具有重大影响，是刑法各论的扛鼎之作”。

山口教授继承并发展了平野龙一教授的观点，将结果无价值论贯穿于本书始终。

本书着力于整理、介绍、研究日本的重要判例、主要学说，在日本出版的各种系统研究日本刑法各论的书籍中，可谓最为详尽。

本书基于对具体法条的解释，探究了各个具体犯罪的成立要件，尤其是重视各个具体犯罪的保护法益，在确定保护法益以及与此相对应的法益侵害结果的内容的基础上，再进一步明示限定处罚的根据、理由，进而明确该犯罪固有的类型性。

本书的论述体系是，在解说各个具体犯罪的成立要件之时，提示解释论上的具体问题，顺次阐述保护法益、结果、构成要件的行为，而且，在明确提出具体的问题之所在的基础之上，通过分析一直以来的判例、学说，以展开作者观点。

<<刑法各论>>

作者简介

王昭武，1968年出生于湖北省监利县。
1991年武汉大学日语系毕业后，进入上海外企工作。
2001年考入武汉大学法学院，师从刘明祥教授攻读刑法学专业硕士；2003年4月至2009年3月留学日本同志社大学，师从大谷实教授，先后获得法学硕士、法学博士学位。
现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。

<<刑法各论>>

书籍目录

- 序 论刑法各论的意义与体系
 -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意义
 - 第二节 刑法各论的体系
- 第一编 针对个人法益的犯罪
 - 第一章 针对生命的犯罪
 - 第一节 生命的保护
 - 第二节 杀人罪
 - 第三节 堕胎罪
 - 第四节 遗弃罪
 - 第二章 针对身体的犯罪
 - 第一节 概述
 - 第二节 暴行罪
 - 第三节 伤害罪
 - 第四节 危险驾驶致死伤罪
 - 第五节 准备凶器集合罪
 - 第六节 过失致死伤罪
 - 第三章 针对自由的犯罪
 - 第一节 自由的保护
 - 第二节 胁迫、强要罪
 - 第三节 逮捕、监禁罪
 - 第四节 略取、诱拐犯罪以及人身买卖犯罪
 - 第五节 针对性的自由的犯罪
 - 第六节 侵入住宅罪
 - 第四章 针对人格法益的犯罪
 - 第一节 针对秘密的犯罪
 - 第二节 针对名誉的犯罪
 - 第五章 针对信用以及业务的犯罪
 - 第一节 概述
 - 第二节 毁损信用罪
 - 第三节 妨害业务罪
 - 第六章 针对财产的犯罪
 - 第一节 财产犯的体系
 - 第二节 盗窃罪
 - 第三节 抢劫罪
 - 第四节 诈骗罪
 - 第五节 恐吓罪
 - 第六节 侵占罪
 - 第七节 背信罪
 - 第八节 有关盗赃等的犯罪(赃物罪)
 - 第九节 毁弃、隐匿罪
- 第二编 针对社会法益的犯罪
 - 第一章 公共危险罪
 - 第一节 概述
 - 第二节 骚乱罪
 - 第三节 放火罪、失火罪

<<刑法各论>>

- 第四节 决水罪
- 第五节 妨害交通罪
- 第六节 针对公众健康的犯罪
- 第二章 针对交易等安全的犯罪
 - 第一节 概说
 - 第二节 伪造货币的犯罪
 - 第三节 伪造文书的犯罪
 - 第四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
 - 第五节 有关支付用磁卡的电磁记录的犯罪
 - 第六节 伪造印章罪
- 第三章 针对风俗的犯罪
 - 第一节 概说
 - 第二节 有关猥亵以及重婚的犯罪
 - 第三节 有关赌博以及彩票的犯罪
 - 第四节 有关礼拜场所和坟墓的犯罪
- 第三编 针对国家法益的犯罪
 - 第一章 针对国家存在的犯罪
 - 第一节 有关内乱的犯罪
 - 第二节 有关外患的犯罪
 - 第二章 有关国交的犯罪
 - 第一节 概述
 - 第二节 损坏外国国家标志等罪
 - 第三节 预备私战罪、阴谋私战罪
 - 第四节 违反中立命令罪
 - 第三章 针对国家职能的犯罪
 - 第一节 概述
 - 第二节 妨害执行公务的犯罪
 - 第三节 脱逃犯罪
 - 第四节 藏匿犯人和隐灭证据的犯罪
 - 第五节 伪证犯罪
 - 第六节 虚假告诉犯罪
 - 第七节 滥用职权的犯罪
 - 第八节 贿赂犯罪
- 译者后记

<<刑法各论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刑法第29章“堕胎罪”规定了几种类型的堕胎犯罪，其保护法益具体包括两个层次：第一层次的法益是胎儿的生命，第二层次即次要的法益是母亲的生命及其身体。

刑法第29章分别规定了不同意堕胎罪、不同意堕胎致死伤罪、同意堕胎致死伤罪、业务上堕胎致死伤罪，由此可见，尽管是次要法益，母亲的生命及其身体显然也是本章之罪的保护法益。

当然，本罪的主要保护对象无疑是胎儿。

以胎儿的何种利益作为保护法益，这取决于如何理解堕胎概念。

通说观点认为，所谓堕胎，是指“先于自然分娩期，人为地排出胎儿”，但并不要求达到杀死胎儿的程度。

持此通说观点者多认为，不仅是胎儿的生命，其身体也包括在保护法益之中（团藤440页、大塚49页、内田68页、大谷59页、平川31页、曾根34页、中森31页，等等）。

然而，即便是就堕胎含义持上述观点，由于伤害胎儿的行为不具有可罚性，而且，若认为只要发生了针对胎儿身体的危险即可，处罚范围无疑过宽，因此，保护法益仍应限于胎儿的生命（参见前田67页）。

反之，如果认为，堕胎应达到杀死胎儿的程度，那么，理所当然，保护法益应限于胎儿的生命（平野159页、小暮等58页[町野]、西田22页、林34页）。

堕胎罪的客体是胎儿。

一般认为，“人”的生命始于精子与卵子的受精，堕胎罪的适用应限于受精卵着床于子宫之后，因而妨碍受精卵着床于子宫的行为，不属于堕胎。

<<刑法各论>>

编辑推荐

《当代世界学术名著:刑法各论(第2版)》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。

<<刑法各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